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3)

監事變動

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監事會於2017年11月22日收到本行外部監事徐先生提交的書面辭職報告。徐先生因工作繁忙已向監事會請辭本行外部監事職務，自2017年11月22日起生效。

建議委任監事

為填補徐先生辭任後之空缺，董事會欣然宣佈，馬先生已獲提名，且監事會已於2017年11月22日審議通過建議委任馬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並同意將建議委任提交本行下一次股東大會批准。經股東大會批准後，馬先生的任職資格於批准當日生效，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監事辭任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行監事會(「監事會」)於2017年11月22日收到本行外部監事徐長生先生(「徐先生」)提交的書面辭職報告。徐先生因工作繁忙已向監事會請辭本行外部監事職務，自2017年11月22日起生效。

徐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本行股東及債權人垂注。本行於股東大會選舉出一名新任外部監事之前，徐先生的辭任導致監事會外部監事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於一名新任外部監事獲委任之前，本行現有外部監事將繼續履行彼等之職責，對監事會工作不會造成影響。

本行藉此機會向徐先生在擔任外部監事期間內對本行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致以誠摯的祝福。

建議委任監事

為填補徐先生辭任後之空缺，董事會欣然宣佈，馬寶軍先生（「馬先生」）獲提名，且監事會已於2017年11月22日審議通過建議委任馬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並同意將建議委任提交本行下一次股東大會批准。經股東大會批准後，馬先生的任職資格於批准當日生效，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馬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馬寶軍先生，54歲，於金融行業擁有約24年經驗。自1986年7月至1993年11月，彼先後擔任鄭州市財政局工業科科員、辦公室科員及副主任等若干職位。自1993年11月至2002年5月，彼擔任鄭州信託投資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2002年5月至2008年1月馬先生擔任百瑞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並在2002年5月至2003年7月期間擔任同一公司的總裁。自2008年1月至2017年1月，馬先生擔任百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自2011年4月至2015年7月，自2011年12月至2015年7月及自2015年7月至2017年1月，馬先生亦分別為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中電投融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及國家電投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黨組成員。

目前，馬先生擔任中原航空港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建業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及河南嵩山科技創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河南厚樸建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馬先生於1986年6月畢業於中南民族學院漢語言文學專業並獲文學學士學位。彼後於1998年9月於廈門大學研究生院完成銀行貨幣學研究生研究課程。於2005年6月，馬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先生於1997年11月取得河南省政府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馬先生獲委任後，彼每年的監事袍金為人民幣150,000元，該等薪酬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

馬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1)彼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監事職務；(2)彼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彼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委任馬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行股東注意。

本行將適時向本行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外部監事及本行將召開之股東大會的進一步詳情。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17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及馮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樊玉濤先生、徐靜楠女士、張敬國先生、梁嵩巍先生、馬金偉先生、姬宏俊先生及于章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豪先生、李懷珍先生、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及陳美寶女士。

於本公告中，若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存在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